



大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东帝汶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导言

1. 东帝汶于 2016 年提交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并收到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工作组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第二十六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上通过的共 154 条建议。在执行向东帝汶提出的各项建议期间取得了进展，有些建议正在执行，有些仍在处理中。本报告介绍审议期间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2. 因此，东帝汶将介绍根据国家战略发展计划优先顺序落实建议的最新情况，包括东帝汶在落实这些建议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挑战，以做到对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机制的公开和诚实。东帝汶及其人民充分致力于在“互相尊重和 不歧视”文化的基础上，改善和推广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
3. 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涵盖东帝汶的人权发展状况、审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 2016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方面的进展，并阐述了东帝汶在实施人权保护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

二. 方法

4. 本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由司法部在职能部委的支持下编写，联合国东帝汶人权顾问股也为编写本报告提供了支持。本报告由司法部下属国家人权和公民局全权负责起草。本报告的结构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指南为基础。
5. 作为本报告编写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技术组与广大社区和所有实体进行了协商，其形式是在国家一级与关键对象，如职能部委、民间社会、东帝汶国家警察、东帝汶国防军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公开协商，以收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在东帝汶落实情况的可信数据和信息。该方法采用了讨论小组和圆桌会议的方式。

三. 东帝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成果和面临的挑战

残疾人

第 89.1-22、150、151、142、62、87 和 60-61 号建议

6. 东帝汶在 2016 年提交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后承认，该国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政府以对残疾人权利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实施政策，例如通过社会团结和包容部的方案实施残疾人社会援助政策，这对残疾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此外还制定了对残疾人需求有敏感认识的基础设施建设政策。
7. 为确保残疾人的权利，东帝汶制定了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该计划作为执行工具，是各职能部委和相关国务秘书确定的国家残疾人政策的一部分。
8. 东帝汶制定了 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该计划的实施遇到了一些障碍，但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对残疾人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9. 2021 年，东帝汶政府批准了 2021-2030 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第二阶段。社会团结和包容部采取新举措，成立了负责制定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的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社会团结和包容部国家残疾人保护和促进事务局领导，由残疾人、职能部委和国务秘书代表担任成员。残疾人政策旨在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到物质发展、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教育、公共服务和培训等所有领域。¹

10. 为加强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社会团结和包容部正在为国家残疾人理事会编写一份法律草案。该理事会负责支持、监测和评估国家残疾人包容和保护政策的实施情况。

11. 为保证残疾人享有政府援助，社会团结和包容部制定了一项方案，向东帝汶各地包括偏远地区年满 17 岁的残疾人发放每月 30 美元的“残疾人津贴”。2020 年，有 8 470 名残疾人获得了残疾人津贴。此外，还向处理残疾人事务的机构提供支持，并支持建立国家康复中心，不断向全社区传播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信息，并作出安排，让残疾人有充分的机会参加国家和国际体育赛事。社会团结和包容部为残疾人提供基本的生活用品以及轮椅、假肢、手杖。2019 年，社会团结和包容部向 10 个残疾人支持组织提供了共计 327 131.13 美元的预算支助。²

12. 政府通过就业政策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提供职业培训等培训，以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职业培训。为此，就业政策和职业培训国务秘书通过国家就业和职业培训中心设立了专门培训课程，使残疾人能够根据自己的身体条件参加某些类型的培训。国家就业和职业培训中心创造了对残疾人友好并顾及其需求的条件和空间，为残疾人提供砌砖、焊接、木工、管道、电力和接待等方面培训。³

国家人权机构

第 89.46-49 号建议

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

13. 为确保根据宪法授权保护所有人权，东帝汶设有一个独立机构，即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该办公室的愿景是在东帝汶保护人权、加强廉正和促进善治。为落实这一愿景，该办公室作为独立机构有自己的预算和政策，并且每年由国家预算拨款。

14. 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拥有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力资源。2020 年，该办公室有(138)名工作人员，包括 66 名女性和 72 名男性，其中有 100 名公务员。这些工作人员被分配到三个处、七个局或局一级部门，分别是公共援助局、调查局、监督和建议局、促进局、人力资源管理局、行政和财务局、法律援助、行政和研究股，以及位于欧库西、博博纳罗、包考和萨姆的四个区域中心。根据第 31/2016 号法令，监察员办公室采用组织和职能架构混合制度。该办公室设有 17 个局级和经理职位，还计划为每个地方代表团分配 10 名工作人员。⁴

15. 政府努力增加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该办公室作为一个国家机构运作，每年有拨款为其各项活动供资。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还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其机构能力。2017-2020 年

对该办公室的预算拨款为：2017 年 1 616 360.00 美元，2018 年 1 129 354.00 美元，2019 年 1 968 032.00 美元。

儿童权利委员会

16.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立于 2014 年，关于第八届宪法政府组织结构的第 27/2020 号法令规定，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隶属于社会团结和包容部，是一家在行政、资金和财产方面拥有自主权的公共机构。儿童权利委员是第 27/2020 号法令确立的负责维护儿童权利的机构。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面临的障碍是人力资源有限，原因是缺乏长期工作人员，目前有十一(11)名工作人员在儿童权利委员会任职。除了缺乏人力资源外，儿童权利委员会每年获得的预算拨款也较少。⁵

反腐败委员会

18. 作为一个以民主法治为基础的国家，东帝汶继续努力消除国内的腐败，2009 年根据第 8/2009 号法律成立了反腐败委员会。

19. 2020 年，共和国总统颁布了第 7/2020 号法律，其中涉及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该法的颁布将进一步加强反腐败委员会的能力，以确定更高的善治标准。

人权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

第 89.50-54 号建议

20. 东帝汶致力于保护和发展人权。政府承认尚未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东帝汶已有以下国家行动计划：处理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实现零饥饿的国家行动计划，妇女、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关于残疾人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将为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提供保障。

批准国际公约

第 89.1-4、6-10、27 和 29 号建议

21. 东帝汶已批准七项国际人权公约，并正在努力履行对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该国正在准备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努力提高机构能力，以便在签署和批准这些国际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之前，首先确保这些文书在今后的执行工作。

22. 东帝汶承认其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该国正在为批准进程做准备。社会团结与包容部、司法部和外交与合作部组建了一个小组，负责批准筹备工作。此外，东帝汶承认其尚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3. 东帝汶《刑法》根据《罗马规约》规定的标准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123 至 130 条规定了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有关的原则。《刑法》第 123 条规定对灭绝种族罪处以 15 至 30 年监禁，第 124 条规定任何危害人类罪犯罪人应被处以 15 至 30 年监禁，第 125 条规定对个人实施战争罪的犯罪人应被处以 15 至 30 年监禁。因此，东帝汶《刑法》遵循《罗马规约》所载的法律规定。

24. 尽管东帝汶尚未批准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公约，但东帝汶的国家法律保障公民的权利，并严惩危害人类罪犯罪人。

25. 东帝汶尚未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的第 189 号公约，但经济事务协调部长正在起草一份关于家政工人的法律草案，并将提交部长理事会供其批准。⁶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第 89.63-68 号建议

26. 东帝汶承认，它作为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自批准这些条约以来一直延迟向各委员会提交报告。尽管迟交报告，但东帝汶履行了其作为缔约国的义务，投入全力编写报告，如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始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初始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初始报告以及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的初始报告。司法部目前正在起草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初始报告、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初始报告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并正在就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进行公众咨询。

27. 东帝汶于 2016 年提交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此后于 2017 年 11 月向日内瓦禁止酷刑公约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初始报告，东帝汶还于 2020 年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四次报告。

28. 2019 年，东帝汶邀请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东帝汶，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女士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6 日访问东帝汶，其间她与国家实体、政府、民间社会举行了会议，还走访了一些社区。东帝汶政府欢迎人权机制，如特别报告员，访问东帝汶以了解人权状况。

29. 东帝汶于 2017 年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2019 年，东帝汶在纽约向联合国提交了第一份关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愿国别评估报告。

保护儿童，包括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虐待

第 89.35、45、57、102、84、101、98-100、58、53-54 和 131 号建议

30. 东帝汶致力于为遭受虐待、歧视、剥削、忽视、暴力的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保护，2016 年政府批准了《2016-2020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该计划加强了东帝汶对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承诺。

31. 《2016-2020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的实施重点是四个专题领域，首先是儿童保护，其次是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和营养，第三是学前和小学教育及残疾儿童，第四是青少年参与。该行动计划由各职能部委和国务秘书负责实施。

32. 东帝汶致力于建立一个充分保护儿童的体系，该国努力协调所有与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有关的法律，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就一项保护面临风险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草案进行公开咨询。该法的目的是促进面临风险的儿童和青少年

的权利和保护，以保证他们的基本福利和发展。此外，议会正在讨论一项关于儿童和家庭社会福利的法律草案。⁷

33. 为了改善儿童和家庭福利，政府通过社会团结和包容部制定了“bolsa da mãe”方案。这项方案通过第 18/2012 号法令实施，旨在提供有条件支助。方案为弱势家庭和儿童提供支助，通过投资儿童教育来提高家庭的生活质量。儿童津贴数额为每名儿童每月 5 美元，一个家庭每年总共可获得 60 至 180 美元。⁸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bolsa da mãe”支助计划为 421 480 个家庭提供了津贴。⁹ 该计划仍在实施中。

34. 为改善儿童营养状况，东帝汶政府启动了学校供餐方案，为东帝汶全国所有小学(1-9 年级)的儿童提供餐食。这项学校供餐方案的目的是改善学龄儿童的营养状况，减少辍学儿童数量，激励儿童坚持学习，提高他们的学习兴趣和课堂参与从而增加知识，以及改善质量。政府还根据营养和健康标准，保证为儿童提供的食品质量。学校供餐方案自 2018 年开始实施至今。

35. 东帝汶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东帝汶政府通过平等与包容国务秘书制定了 2017-2020 年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包含四个重要支柱，分别是：预防性别暴力，为受害者提供服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协调、监测和评估已制定的举措。2020 年，政府启动了“聚光灯倡议”方案，目的是打击性别暴力，如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早婚

第 89.94 号建议

36. 东帝汶《宪法》保障所有人的婚姻权利。《民法》第 1500 条规定，年龄在 17 岁以下、16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结婚应得到行使亲权的父母或监护人许可。

37. 东帝汶政府承认，在东帝汶特别是偏远地区，早婚的情况很多，大部分未成年人早婚的原因是其父母面临经济困难，有些早婚是基于未成年人的自由同意。为防止早婚，东帝汶政府通过卫生部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学校和社区，特别是面向父母开展关于早婚对健康的影响和对未成年人生活的影响的提高认识活动。

38.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对学校和家庭中的体罚实行零容忍政策。该部对学校进行监督，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体罚零容忍政策，并为所有儿童提供投诉家庭成员或教师的酷刑或体罚行为的机会。

39. 东帝汶《刑法》将强奸、包括由家庭成员实施的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第 173 条规定对家庭关系中的强奸处以重罚。¹⁰

40.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第 3/2017 号法律规定了向人口贩运未成年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特别措施，关于保护未成年受害者的第 18 条规定，儿童有权优先、立即获得当局援助。¹¹

少年司法

第 89.118-119 号建议

41. 儿童有权得到来自家庭、社区和国家的特别保护，特别是免受一切形式忽视、歧视、暴力、性虐待和剥削方面的保护。儿童享有所有得到普遍承认的权利，以及东帝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42. 东帝汶政府致力于通过司法部起草针对 12-16 岁未成年人的《监护与教育法》和针对 16-21 岁未成年人的《特别刑事制度》。未成年人《监护与教育法》草案将对实施了法律规定为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适用监护和教育措施，以及不同于成年人的教育性质的适当措施。该法律草案针对法律规定可免除刑事责任的 12-16 岁未成年人。

43. 除未成年人《监护和教育法》外还有其他立法，如适用于 16-21 岁青年的未成年人《特别刑事制度》。这项法律的目的是建立一个特殊的刑事制度，适用于犯罪时年满 16 岁但不满 21 岁的青少年犯罪人。这一法律制度规定，即便可对青少年犯罪人提出起诉，也必须给予他们特殊的刑事待遇。

儿童登记

第 89.42-43 号建议

44. 所有在东帝汶境内出生的儿童都有权得到登记，有义务为他们进行免费登记。司法部与卫生部合作为孕妇制作了小册子，供记录从怀孕开始、健康咨询期间直至婴儿出生的信息。司法部还在国立医院和各市建立了登记中心，以便在医院出生的婴儿能够立即得到登记。

45. 除了在医院登记外，没有在医院登记或在家中出生的儿童可以由父母带着，通过国家和市镇两级的登记和公证服务总局，在司法部进行登记。司法部还实施流动登记方案，以服务东帝汶全国特别是偏远地区的社区，该方案旨在为 0-5 岁儿童进行登记。流动登记方案自 2017 年起一直实施至今。

46. 在东帝汶境内出生的移民子女，在出生时享有与东帝汶人相同的获得登记的权利，移民子女的登记程序与东帝汶籍新生儿相同，不存在歧视。

教育

第 89.130-131、140、144-147、59、152 和 149 号建议

47. 东帝汶根据其《宪法》第 59 条和第 14/2008 号《教育系统框架法》，保障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良好的教育系统需要良好的学校基础设施和优质的人力资源，因此政府优先发展基础设施，兴建学校，并修复了受损学校。尽管学校基础设施方面已有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开展工作，优先建设学校。兴建学校和修复受损学校的方案是政府的优先方案。

48. 政府承认，偏远地区的一些学校尚无良好卫生条件。但政府正在努力确保所有学校都有供女童和男童使用的厕所以及供水，确保女童和男童在校的健康和卫生。

49. 教育、青年与体育部在国家一级和各市继续针对面临暴力风险的学校开展信息宣传并举行研讨会，以提高对性别暴力的认识，并向学校提供生殖健康培训。

50. 由于教育工作者是重要的支柱，为提高教育和人力资源的质量，教育部实行通过国家教师和教育专业人员培训学院(国家教师学院)培训教师的政策，其目的是促进优质培训，进一步改进教师课程实践的发展，从而使教师能够向学生提供优质教育。这项教师培训有四个模式，首先是葡萄牙语和德顿语两种官方语言的语言培训，这一培训的目的是增加教师的知识，使其能够说、读、写并理解课程。第二是科学和技术知识培训，旨在帮助教师广泛了解所教授的国家课程。第三是方法培训，旨在使教师掌握多样化的知识，了解评估课堂学习情况的适当技巧和策略。第四是专业培训，其目的是帮助教师成为优秀的教育者，能够激励学生并提供指导。¹²

51. 此外，还有面向教师的学术培训，国家教师学院与葡萄牙和巴西合办了学士学位课程和专业领域课程。国家教师学院与东帝汶国立大学合作，为本科阶段的教师提供培训，并为普通中学、基础小学和学龄前阶段的教师提供持续培训。2015年至2020年，国家教师学院为所有教育阶段的教师提供各领域培训，全体14 868名教师中共有12 091名教师参加了培训。¹³

52. 东帝汶实行全纳教育政策，该政策于2017年1月获得核准。这项政策以《教育系统框架法》和2011-2030年国家教育战略计划为基础。这一全纳教育政策旨在确保人人都能平等接受教育，促进有特殊需要的人接受教育，使弱势者不受歧视。

53. 教育部负责让残疾人免费就读学校，并在包容性学习系统以及手语培训、盲文和教师可如何协助使用轮椅的学生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2020年，国家教师学院与爱加倍国际中心合作，为来自埃尔梅拉、帝力、马纳图托、维克克和利基卡等市的120名学员提供手语培训。¹⁴ 教育部在公立小学一级为残疾儿童实施了一项方案，使其能够与其他非残疾学生共同学习，促进他们之间的社会互动。

54. 2008年至2012年，东帝汶政府开始实施口号为“我能做到”的扫盲方案。2014年至2020年，政府实施了名为“我能做到”的扫盲方案和名为“alfanamor”的方案。21 205人参加了“alfanamor”方案并获得证书。教育部通过国家重返学校教育局继续进行投资，利用同等学力方案加强扫盲培训的可持续性。扫盲方案自实施以来，尚未实现东帝汶无文盲的目标。但教育部仍继续进行投资，向扫盲方案拨款，以便今后所有东帝汶人都能读写。¹⁵

55. 政府承认，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到东帝汶，对教育部门造成冲击。疫情产生了负面影响，因为在紧急状态、因公共卫生原因实施的局部区域隔离以及封锁期间，学生无法继续学习，教师培训也不能进行。

适当生活水准——食物、水、社会保护

第 89.54-55、39、154、132-133 和 136 号建议

56. 东帝汶政府实行改善人民生活的方案，本国有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国家行动计划，保证所有人都能享有粮食安全权，获得优质、健康和营养的食物。

57. 为保障和捍卫消费者的权利，从而进一步改善民众生活条件，使其能够获得在东帝汶市场流通的优质食品，政府通过旅游、贸易与工业部设立了经济、卫生和食品相关活动检查和监测局。¹⁶ 该机构负责通过开展与食品和营养有关的检查、监测和预防工作，包括维护公众健康以及受理社区对商店和超市所售食品的举报和投诉，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

58. 东帝汶继续依照国家战略发展计划，¹⁷ 在经济部门执行社区发展政策，目的是利用通过补贴农民、补贴小企业和支持私营部门增加社区收入的机制消除贫困，在工商业领域创造就业，并与大韩民国和澳大利亚就劳动者方案达成双边协定。

59. 东帝汶政府通过农业与渔业部(农业部)进行农业投资，以便使农民获得更高质量的与食物和营养相关的可持续收入，具体方法是向城乡地区的农民提供技术支持，从而将传统体系改造为常规与现代做法，并向农民分发大型和小型拖拉机、稻谷脱壳机和碾米机以及肥料，为经认证的种子提供补贴。¹⁸

60. 2017 年至 2018 年，东帝汶在农业领域取得进展。稻米年产量为 26 426 吨，增长率为 82%，玉米年产量为 83 634 吨，增长率为 41%。¹⁹ 自 2019 年起，本地蔬菜在包括超市在内的全国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农业部继续推行对农民团体进行投资的政策。²⁰ 农业部通过国家兽医事务局为城乡地区的家禽、奶牛和猪提供免费疫苗接种，促进了基本的畜禽健康护理。

61. 为改善东帝汶公民的生活条件，东帝汶政府实施了一项方案，向 60 岁及以上者和伤残人士提供补贴，每人每月领取 30 美元。该方案还按级别向退伍军人发放补贴，并向为解放祖国而奋斗的英雄和烈士发放生活津贴，每人领取 85 至 340 美元。

62. 政府认识到疫情在 2020 年对东帝汶的冲击，国家被迫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实行长期紧急状态，而紧急状态的实施对东帝汶公民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政府限制了公民在国内和海外活动的权利，政府所作的各项决定力求保护公民免受疫情侵害。但国家承认，实施紧急状态对东帝汶经济产生负面效应。因此，政府在 2020 年制定了一项政策，向全国境内收入低于 500 美元的每户家庭提供 200 美元的补贴。政府直接在国家一级向家庭支付这笔款项，并向下延伸至村级。

63. 此外，由于疫情在 2021 年仍未结束，东帝汶政府开始实施菜篮子方案。政府通过该方案，以代金券的形式向每人提供 50 美元补贴，以便在国家一级购买本地食品，并直接在村、市两级向社区分发食品。这些本地产品由政府从农民手中购买，然后由政府将食品分发给东帝汶全境的公民，从而推广本地产品，帮助东帝汶经济在紧急状态期间复苏。

64.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的紧急状态也对私营部门的经济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因为许多公司没有收入，对失业劳动者造成冲击。为应对这一情况，政府通过国家社会保障协会(国家社保协会)向公司提供补贴，并向在紧急状态和封锁期间无法工作的非正规劳动者提供补贴。

65. 国家社保协会是依照第 47/2016 号法令设立的间接国家机构，旨在对保障和社会保护方案作出响应。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国家实施了紧急状态。政府通过国家社保协会，负责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支持雇主的措施。国家社保协会在紧急状态期间实施的方案如下：根据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支持劳工措施的第 16/2020 号法令制定的支持劳工方案，以及根据第 51/2020 号法令制定的在经济复苏过程中恢复和维持各项活动的支持方案。这些方案的目的是通过在紧急状态期间向雇主实体及其劳动者提供补贴，增加临时收入。政府已拨款 5 331 876.38 美元，共有 11 623 人受益。²¹

歧视妇女问题或性别平等和反对基于性别的歧视

第 89.5、69、71、34、38、72、44-45、75、73 和 97 号建议

66. 东帝汶《宪法》和法律载有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法律条款，其中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得因肤色、种族、性别、族裔血统、语言、意识形态、宗教和精神或身体状况而歧视任何人；妇女和男子无论血统、国籍、年龄和教育程度，在家庭、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都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有权享有人的尊严，并应切实拥有在生活中免受暴力侵害的平等机会。²²

67. 政府已采取一切步骤，确立人人平等、不受歧视和待遇平等的原则，确保妇女和男子在不动产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在所有情况下保护和促进平等权。关于平等的条款载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第 3/2017 号法、关于建立社会保障缴款制度的第 12/2016 号法和关于不动产所有权定义特别制度的第 13/2017 号法。

68. 东帝汶《刑法》规定，凡导致孕妇堕胎者，以及同意由第三方实施堕胎或因其本人或第三方的行为导致堕胎的孕妇须受处罚。如根据医学知识和经验，有必要通过终止妊娠消除孕妇死亡风险，以拯救孕妇或胎儿生命，且堕胎获得医学许可，由执业医师或其他卫生专业人员在官方认可的公共卫生机构内实施，并征得孕妇同意，则堕胎孕妇不受处罚。²³

69. 东帝汶《民法》规定了三种类型的婚姻，即天主教婚姻、公证仪式婚姻和一夫一妻制习俗婚姻。目前，司法部正在起草关于民事登记法的法律草案，其中将涵盖所有婚姻，即民事登记婚姻、天主教婚姻、宗教形式的公证仪式婚姻和一夫一妻习俗形式的公证仪式婚姻。²⁴

70. 东帝汶法律优先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因此妇女享有特殊配额。《国民议会选举法》规定，有效的候选人补充名单中必须至少有一分之二为女性。

71. 关于社区领袖的第 9/2016 号法规定，村长和里长候选人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妇女，村议会应包括一名女代表和一名女青年代表。该法律还规定，选举团队中必须有一名妇女。²⁵

72. 东帝汶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情况继续发生变化。2017 年议会选举期间，国民议会有 26 位女议员，当选的议长秘书、第一副秘书长和两位议员为女性。

73. 2017 年议会大选之后，东帝汶在 2018 年提前举行选举，22 名妇女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1 名妇女当选为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1 名妇女当选为国民议会会议长第一秘书，2 名妇女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74. 此外，在历届政府中，妇女参与行政级别工作、即担任政府成员职位的情况增加。在 2018 年至 2023 年的第八届政府中，有 7 位政府成员、3 位部长、1 位副总理、3 位副部长和 1 位国务秘书为女性。

75. 妇女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村一级参与政治生活。妇女的参与情况在各个连续时期均有重大变化，2016 年有 319 名妇女提名自己为村长候选人，其中 21 人当选为村长。

76. 国家坚持落实《帝力宣言》，通过创业或自我创造就业增强妇女的经济自主权，这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对于每年以性别敏感方式进行国家预算拨款从而减少贫困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因素。国家继续开展一切努力，改进并维护妇女的经济权利和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的机会，使其能够获得财产，并促进充分就业和有尊严的工作。自 2019 年起，平等和包容事务国务秘书实施了面向妇女的经济发展方案，通过公共资金转移为妇女团体提供支持。2019 年至 2020 年，有 106 个妇女团体获得转移的公共资金。平等和包容事务国务秘书继续通过领导、管理、问责、财务等重要领域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促进妇女参与，并在所有市建立培训中心。²⁶

性别暴力

第 89.86、92-93、96、89、90、84、88、91、74、83、87、54-55、95、82 和 85 号建议

77. 政府承认，性别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仍有发生，但政府继续努力减少东帝汶的性别暴力。

78. 政府启动了 2017-2021 年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以此在国家一级作出承诺，通过所有实体的协调和包容参与，解决各种问题，从而减少和消除社区内影响妇女、男子和儿童的性别暴力。

79. 国家实行持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其能够享受自身权利的政策，继续减少公共和私营机构中的歧视，包括人口贩运、性剥削、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并向妇女提供担任政治领导人的平等机会。

80.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安全和受保护的场所，提供临时住所，包括照顾性虐待、家庭暴力、儿童性虐待或贩运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目前，四个市的国立医院、转诊医院和卫生中心设有安全室，心理社会康复和发展组织提供安全室服务。

81. 此外，还在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过程中建立了庇护所。2018 年，所有 13 个市都设有安全庇护所。这些庇护所还保障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安全，并提供谋生技能培训，以便使有能力谋生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区。

82. 为防止工作场所发生性骚扰，公务员委员会建立了举报性骚扰机制，在涉及公务员在工作场所或公共场所实施性骚扰的具体案件中，聊天机器人罗莎可协助举报性别暴力事件。聊天机器人罗莎会保护申诉者的身份。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平等

第 89.76-77 号建议

83. 政府承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群体的一些成员在社区中面临负面的污名化和暴力现象。但政府承诺保护所有公民免受暴力和歧视。东帝汶《刑法》第 52 条规定，如果犯罪动机涉及性取向，则存在加重情节，应从严处罚。因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群体的任何成员，如果感到他人纯粹因其不同的性取向而对其实施污蔑或恐吓，导致其身体、心理或精神健康受损，则有权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程序向主管司法当局提出申诉。

84. 国家政策保障并确保所有公民，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群体，都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能够自由生活。虽然东帝汶尚无涉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私人生活的具体的民事结合法律，但国家持续作出努力，通过宣传法律和人权，提高公民的知识和认识水平，从而促进、尊重和保护东帝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权利。尽管东帝汶法律不承认同性之间的民事结合，但东帝汶对处于同性亲密关系中的人士不予处罚。

85. 东帝汶在从政治层面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例如，2017 年，政府支持在帝力举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全国嘉年华，嘉年华的参与者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群体成员、宗教团体、政府成员和政府官员，这一活动每年都会举行。

卫生

第 89.136-139、141-143 和 122 号建议

86. 东帝汶卫生系统保障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基本健康权利，即全民免费保健服务。东帝汶卫生系统每年都有重大进展。

87. 东帝汶大多数人首先通过初级保健服务进入卫生系统，由各市首府卫生保健中心、行政站一级的社区卫生保健中心和负责向农村地区社区提供卫生保健的保健站的保健服务人员为他们提供协助。

88. 工作人员根据卫生部的计划，通过农村地区的初级保健服务，在村以下一级、村和行政站一级提供保健服务，他们有能力在卫生站一级提供治疗方案以及预防和宣传方面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卫生保健人员每周都会利用摩托车为农村地区社区进行流动门诊，并在村或村以下一级没有卫生所的地区利用多功能车辆提供初级保健服务，其中包括基本治疗服务、疫苗接种计划、妇幼保健、营养计划、结核病计划以及健康宣传和教育。²⁷

89. 东帝汶政府建立了 337 个卫生站、69 个社区保健中心、转诊医院和一家国立医院，这些机构的运作使公民获得了充足的医疗服务，包括在市级、行政站级和村级为卫生保健人员建立设施，以便卫生保健人员能够按照卫生部的标准作业程序向社区提供专业协助。²⁸

90. 政府建立的所有医疗机构都配备相同的设施，即诊疗室、病房、传染病隔离室、精神病患者康复室。政府有一项在 Guido-Valadares 国立医院护理精神病患者的政策，现在正在建设一家精神健康诊所。²⁹

91. 卫生部的政策是，到 2020 年，每个卫生站将配备一名医生、两名护士和一名助产士，在已安装卫生设施的全国各地提供初级保健服务。卫生部继续征聘卫生保健人员，2020 年征聘了 1 112 名工作人员。³⁰

92. 为消除东帝汶的营养不良现象，制订了《东帝汶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国家行动计划》。此外还制订了《东帝汶粮食安全和主权及营养国家咨询框架》，致力于实现在东帝汶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愿景。

93. 卫生部继续推动改善社区营养不良问题的努力，重点是五岁以下营养不良儿童，包括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还开展营养方面的行为改变运动，旨在降低营养不良率，包括降低接受发育情况后续跟踪和监测的儿童比例。为改善公民营养状况，卫生部为住院患者提供营养食品，并为患者提供一日三餐。

94. 卫生部通过医院实行改善东帝汶营养状况伙伴关系计划，支持旨在降低孕妇营养不良发生率的行动，并推广母乳喂养和向五岁以下儿童提供营养食品。这些计划旨在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母亲和儿童的营养状况：改善母乳喂养的做法；通过促进健康教育和准备当地食品，向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提供食物；向儿童分发微量营养素(维生素 A、阿苯达唑、粉状微量营养素)；向青少年、孕妇和哺乳期母亲分发微量营养素补充剂；治疗母亲营养不良的极端病例。

95. 卫生部在东帝汶实施生殖教育计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生殖健康计划旨在改善计划生育、生育间隔和限制生育数量，作为计划生育的一部分，实施怀孕和分娩期间的保健机制，包括关于产前和产后配偶之间健康性关系的教育。³¹

96. 卫生部与民间社会组织、教会以及以向计划生育计划提供支持服务为使命的国际机构等实体开展合作。到目前为止，卫生部继续接受合作伙伴的援助，并通过双边合作为东帝汶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提供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

97. 卫生部制订了《2016-2019 年改善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行动计划》，目的是继续拯救在分娩过程中和产后受到严重分娩并发症影响的母婴，以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

98. 东帝汶的卫生和教育领域发展是国家发展支柱的战略优先事项，因此，东帝汶国每年都会在这一领域进行大量投资。

99. 从 2020 年开始，东帝汶的 COVID-19 大流行对保健服务产生了负面影响。政府继续努力减少 COVID-19 在社区的传播，政府为应对 COVID-19 而采取的所

有措施均收到良好效果。不过，政府承认 COVID-19 大流行是政府需要克服的一大障碍。在世界卫生组织和发展伙伴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下，政府从 COVID-19 疫情中挽救人民生命，现在政府正继续为东帝汶全境的公民实施疫苗接种计划。

100. 每年分配用于卫生和教育领域投资的预算都受到最大程度重视，因此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每年都得到优先考虑和大量拨款。³²

司法

第 89.104-109、30-33、114、96 和 115-117 号建议

101. 东帝汶是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国家，因此该国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加强司法独立，特别是司法支柱以及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立法措施规范司法行为者和律师，因为东帝汶《宪法》第 119 条规定，法院是独立的，只服从《宪法》和法律。第 132.3 条规定，检察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合法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标准，服从法律规定的指令和命令。第 135.2 条规定，律师和辩护人的主要作用是促进良好的司法行政，保护公民的权利和正当利益。

102. 为确保司法行为者、律师和公设辩护律师提供高效、公正和合乎道德操守的专业服务，对这些职业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向法院、司法行政官高级委员会等上级机构提出建议，以处理司法行政官的管理和纪律问题。根据《宪法》第 28 条，上述机构有权对法官进行任命、降职、调动和晋升。与检察机关有关的管理、服务效率和纪律行动由检察长领导的高级检察委员会负责。《私人辩护和律师培训法律制度》(第 04/2015 号法)第 57 条规定，在律师协会成立之前，法律执业管理和纪律委员会拥有对私人律师的惩戒权，监察员通过与公设辩护律师高级委员会³³ 以及私人律师的协调对公设辩护律师进行检查。国民议会现正讨论一项关于律师协会的法律草案。

103. 通过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加强司法系统和治安法官的能力建设仍然是司法部的优先事项，该中心继续为司法行为者、公设辩护律师和私人律师提供关于《刑法》、《民法》和所有诉讼程序的培训，并为这些专业人员提供道德和义务方面的培训。通过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在国内外进行培训和实践，法官每六个月轮流培训一次，在葡萄牙进行学习和实践。

104. 国家承认有许多待决案件尚未审判，特别是民事案件方面，因为法官人数有限，法院将继续努力通过减少待决案件数量作出改变。2020 年采取了一项重要措施，增加了另外三名法官，并任命到欧库西、苏艾和帝力的地区法院。2021 年，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将征聘人员，为 50 名司法行政官和公设辩护律师提供培训。

105. 为确保包括农村地区居民在内的每个人都能诉诸司法，法院继续在东帝汶全境举行流动审判，这些流动审判的目的是替人民伸张正义。此外，流动审判还可以减少待决案件数量。

106. 政府承认，在因 COVID-19 大流行而进入紧急状态期间，法院没有正常运作，只审理紧急案件，也没有进行流动审判。

107. 除了增加司法支柱部门的人力资源外，根据《2011-2030 年司法部门战略计划》，还制定了建造更多法院大楼的目标。帝力正在建造一个新的帝力地区法院，其他城市也将设立法院。不过，由于财政资源有限，上述法院将分阶段设立。第八届宪法政府在司法改革方面制订了策略，现在国民议会拟订了《司法组织法》，将在此基础上设立最高法院、作为二审法院的上诉法院以及行政税务和账户最高法院。2021-2022 年，将在劳滕地区、埃尔梅拉地区和维克克地区设立三个初审法院。此外，国民议会还批准了关于司法行政官规约的法律。与此同时，目前正在讨论一项公诉(检察署)法草案和关于东帝汶律师法令的拟议法律。

108. 东帝汶有两种官方语言，即德顿语和葡萄牙语，因此，法律文件可以用德顿文和葡萄牙文起草，而在实践中，由于提供翻译的人力资源有限，使用葡萄牙文编写的法律比使用德顿文的更多。然而，国家法律援助和立法局设有一个翻译司，致力于根据优先事项和现有资源翻译法律。为保障整个社区都能诉诸司法，国家人权和公民事务局还采取办法，在市、行政站和村各级向社区公民传播德顿文版法律。除了司法部传播德顿文版法律外，其他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也向社区传播德顿文版法律。

109. 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成立了一个独立委员会，名称为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间真相和友谊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向国民议会提交了题为“Per Memoriam Ad pem”的最后报告，建议两国可以考虑有关情况，以确保今后不再发生，并应寻求立法机制，让受害者有权了解真相、获得赔偿，并建立一个纪念机构。2008 至 2012 年间，国民议会 A 委员会收到一项关于公共记忆机构的法律草案和一项关于受害者国家赔偿方案的法律草案。但由于意见分歧，这两项法律草案已失效。不过，国家还是将赔偿纳入一项国家政治方案中，向退伍军人、秘密网络成员和幸存者提供补贴，包括为退伍军人的子女提供奖学金。

110. 此外，政府还制定了关于设立 Chega 国家中心的第 48/2016 号法令，其作用是根据愿景、使命和战略计划处理赔偿程序或声援幸存者的问题。Chega 国家中心的任务是促进落实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建议并促进人权。³⁴

111. Chega 国家中心与所有实体协作，根据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建议履行职责。2019 年，Chega 国家中心制定了一项团结基金政策，以支持基于概念、分类要求和形式设计的赔偿政策。有数据表明，有 170 名幸存者符合获得团结支助或赔偿的标准。2021 年，Chega 国家中心还与国家行政管理部合作，为 76 人进行了办理与核实，并将向遭受过暴力行为的弱势妇女提供住房。从 2018 年开始，Chega 国家中心提供了共计 20 万美元的赔偿金，社会团结和包容部提供了 8 万美元资金。³⁵

表达、结社自由

第 89.123-127、37 和 79 号建议

112. 东帝汶《宪法》关于言论和信息自由的第 40 条保障公民的表达自由权。³⁶ 东帝汶第 5/2014 号《媒体法》保障公民可以表达自己的想法，为民主进程作出贡

献。因此，第 5/2014 号法第 9 条规定，人人享有通过媒体表达和传播其思想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因其政治、哲学、宗教或其他观点而受到骚扰。东帝汶《宪法》还保障新闻出版和大众媒体的自由，如东帝汶《宪法》第 41 条和《媒体法》第 11 条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的规定，其中只对这项权利作出了荣誉、良好声誉、名誉、隐私和无罪推定、司法秘密和国家机密方面的限制。

113. 记者的专业精神非常重要，《媒体法》规定了成为一名专业记者的步骤，在一个人成为记者之前，他/她需要参加新闻理事会提供的强制性记者培训，然后必须完成实习和考试，才能获得认证。³⁷ 《媒体法》还规定记者向公众提供信息的权利，这种权利应在宪法权力的基础上行使，不得以任何干涉行为威胁记者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创作自由、良心自由、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职业保密性以及参与其所在媒体机构的编辑决策的权利，且不得对记者遵守职业道德义务进行限制。³⁸

114. 东帝汶重申，《宪法》和《媒体法》规定了符合人权标准的原则，因为这些原则不会妨碍记者在表达自由方面的工作。

安全部队

第 89.40-41、78、80、110-113 和 89 号建议

115. 东帝汶继续加强对安全部队的人权培训政策，目的是当上述机构在社区履行其保障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职能时，保证安全部门成员将发挥促进和保护公民人权的作用。

116. 东帝汶武装部队和东帝汶国家警察继续接受国防部、内政部、司法部、人权和司法监察员等国家机构及国际伙伴的培训支持。

117. 为提高警察和东帝汶武装部队成员的能力，各国家机构在人权和司法监察员、东帝汶人权咨询股的共同配合下，在培训中心举办人权培训，向部署在 13 个市的探员、警官和官员以及国家和市一级的国家警察部队提供培训。还额外为东帝汶国家警察成员提供了关于使用武力政策的培训员培训，介绍如何根据国际程序和标准使用武力。

118. 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的机构合作是保障和加强合法性原则的重要支柱，《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于逮捕和拘留以及过度使用武力相关案件的所有措施都应遵守这一原则。各机构对违反规范和人权的肇事者执行程序，并对他们进行调查。

119. 民间社会、安全机构和法院之间以高度的信心和专业理解进行协调，如果发生被认为是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案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将遵循这些程序，从军队和警察内部调查开始，直到案件提交法院，这些程序都是公开的，不会限制对整个过程的了解。

120. 在第三次报告期内，一起涉及东帝汶国家警察成员用武器射击公民的案件已由法院调查和审判。安全部队成员过度使用武器杀害、伤害和实施其他侵权行为的问题已得到处理。2017 年，东帝汶国家警察成员共犯下 116 起案件，其中 2

起被判开除，19 起被判停职，16 起被判罚款，32 起被判书面申斥，16 起无处罚结案，31 起有待审理。³⁹

121. 2018 年，有 214 起案件被认为构成违反东帝汶国家警察纪律条例、滥用权力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处罚情况如下：2 起开除，22 起停职，22 起罚款，46 起书面申斥，1 起口头申斥，34 起无处罚结案，86 起仍在调查中，1 起案件由法院处理。2019 年，东帝汶国家警察司法局共登记 194 起案件，其中 14 起停职、4 起罚款、17 起书面申斥、1 起口头申斥、22 起无处罚结案、129 起正在调查中，7 起由法院处理。⁴⁰

122. 所有国家机构都有义务促进、保护和保障公民的人权。东帝汶承诺通过公民教育、培训、调查和对安全部队的监督，巩固和加强人权机构，并让民间社会参与预防工作。

123. 涉及侵犯人权的案件和已发生的任何犯罪案件都按照现行规范进行调查，并由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及民间社会监督。向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任何与安全部队有关的指控都必须予以调查，以确保在所有发生的案件中整个过程的透明度。

124. 东帝汶国家警察机构承认，国家警察成员缺乏培训是导致侵犯人权行为的一个障碍。东帝汶国家警察致力于向其成员提供持续的培训。然而，培训方面存在资金有限等挑战，培训只能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举办，因为国家警察机构自己没有这方面预算。共有 1 559 名国家警察成员参加了人权培训，2 561 多名国家警察成员尚未接受人权培训。⁴¹

125. 如安全部队成员犯下侵犯人权以及其他犯罪行为，他们将受到军队或警察纪律程序的处罚。东帝汶国家警察通过司法部实行内部纪律机制，并执行相关程序和惩戒条例。对于犯下任何侵犯人权行为的东帝汶武装部队成员，军事部队的条例更加严格，行为人会被立即调查。

126. 政府承认，在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紧急状态和封锁期间实施了某些规则，一些警察成员对公民犯下了侵犯人权行为。已根据适用的法律对那些犯下侵权行为的成员进行处理。

移民

第 89.43 和 153 号建议

127. 东帝汶已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东帝汶法律保障在东帝汶出生的移民子女有权登记并获得出生证明，在东帝汶境内生育子女的移民在分娩时与其他东帝汶人一样有权获得登记。

128. 东帝汶政府还保障在海外工作的东帝汶工人的权利。东帝汶海外公民受到国家的保护，这是东帝汶《宪法》所保障的。为保障和保护工人的权利，东帝汶在有东帝汶工人工作的多个国家设立了大使馆。如东帝汶公民遇到困难，大使馆会向他们提供援助和帮助。

129. 在海外工作的东帝汶移民工人有权在大选中投票。作为 2017 年大选的一部分，东帝汶海外公民首次得以参加选举，在联合王国有 88 人投票，在澳大利亚有 474 人投票，在葡萄牙有 310 人投票，在大韩民国有 154 人投票。在 2018 年提前大选期间，投票也在联合王国、澳大利亚、葡萄牙和大韩民国进行。

贩运人口

第 89.36、95 和 103 号建议

130. 2017 年，总统颁布了关于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第 3/2017 号法，以保障人口贩运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该法进一步补充《刑法》中涉及人口贩运的第 163 条和涉及人体器官贩运的第 165 条。

131. 东帝汶政府批准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的第 9/2021 号法令，其中对该委员会的组成、结构和运作模式作出了规定。该法令将遵守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规定，以确保进行部际协调，其任务是协调国家一级负责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各个实体。该委员会将负责促进和确保与外国实体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合作。⁴²

132. 东帝汶政府将设立一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作为负责国家一级协调工作的实体。目前有一个工作组正在为该委员会的成立进行筹备。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成立后，将起草一项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注

- ¹ National Directorate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SSl.
- ² Ibid.
- ³ Information from the National Directorate of Vocational Training, SEPFOPE.
- ⁴ Data from the Human Resources Director, PDHJ and PDHJ 2019 Report.
- ⁵ Information for the Commiss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⁶ Information from the National Directorate for Vocational Training, SEFOPE.
- ⁷ Inform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er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⁸ Information from the MSSl in response to a CEDAW questionnaire.
- ⁹ Ibid.
- ¹⁰ Penal Code, Article 173.
- ¹¹ Law No. 3/2017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ting human trafficking and fourth amendment to the Penal Code, Article 18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 victims.
- ¹² Information from INFÓRDEPE, MoE.
- ¹³ Ibid.
- ¹⁴ Ibid.
- ¹⁵ Information from the National Directorate for Back to School Education, MoE.
- ¹⁶ Decree Law No. 26/2016, ALFAESA.
- ¹⁷ PEDN 2011-2030 Chapter 4.
- ¹⁸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e and Horticulture, MAF.
- ¹⁹ Food Security Bulletin from the MAP, edition No. 16.
- ²⁰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e and Horticulture, MAF.
- ²¹ Information from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INSS.
- ²² Article 16 of the Timor-Leste Constitution and Article 4 of Law No. 7/2010, Law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 ²³ Article 141 of the Timor-Leste Penal Code.
- ²⁴ Article 1475 of the Civil Code and information from the DNAJL.
- ²⁵ Law No. 9/2016 on Community Leaders.
- ²⁶ Information from the National Directorate for General Development, SEII.
- ²⁷ Information from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operative Services, Ministry of Health.
- ²⁸ Ibid.
- ²⁹ Ibid.
- ³⁰ Ibid.
- ³¹ Action Plan to Improve Emergency Obstetric and Newborn Care (Emonc) Timor-Leste 2016-2019.
- ³² Timor-Leste Budget Transparency Portal.
- ³³ Decree Law No. 10/2017, Public Defenders Statute, art 35 and 36.
- ³⁴ Article 3 of Decree-Law No. 48/2016.
- ³⁵ Information from the Chega National Centre.
- ³⁶ Timor-Leste Constitution, Art. 9,40,41.
- ³⁷ Law No. 05/2014, Media Law, Articles 14-17.
- ³⁸ Law No. 05/2014, Media Law, Article 8.
- ³⁹ Information from the PNTL.
- ⁴⁰ Ibid.
- ⁴¹ Information from the Police Training Centre.
- ⁴² Government Portal; Timor-Leste creates a commission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